

普宁军埠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房屋情况	1
（二）施工组织情况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救援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三）善后处置情况	4
（四）应急处置评估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四、事故性质认定	5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6

2026 年 7 月 16 日 8 时许，在普宁市军埠镇三坛村新乐七巷 10 号一自建住宅中，发生一人员从楼房第五层阳台坠落至地面，后经送普宁市占陇中心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2026 年 7 月 24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军埠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赖静宣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军埠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军埠镇三坛村新乐七巷 10 号，

厝主为林志宏¹。该房屋占地面积约 180 平方米，于 2017 年开始建设，至 2020 年建成六层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2023 年完成第一、二层装修后入住。2026 年 6 月开始对第三层和第五层进行室内装修。该工程属于装修工程²，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³。

（二）施工组织情况

2026 年 6 月，厝主林志宏与装修包工头李长冬⁴达成口头约定：李长冬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第三层和第五层的室内装修工程，装修内容包括水电改造、瓷砖铺贴、木工、吊顶等。建筑主要材料（水泥、沙、瓷砖等）由林志宏负责购买提供，施工工具及施工安全技术由李长冬负责。双方约定完工后按照市场价结算工钱，至事故发生时，双方未进行过工钱结算。

李长冬承揽工程后，将瓷砖铺贴工程交由王明星⁵负责施工。王明星组织王小龙⁶、郭治良⁷一起到现场施工。李长冬、王明星及施工人员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至事故发生时，涉事装修工程共有 3 名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

林志宏、李长冬、王明星三方均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依

¹ 林志宏，男，44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⁴ 李长冬，男，49 岁，江西省宜春市人，装修包工头。

⁵ 王明星，男，35 岁，四川省达州市人，瓷砖铺贴作业包工头。

⁶ 王小龙，男，37 岁，四川省达州市人，施工工人。

⁷ 郭治良，男，62 岁，四川省达州市人，施工工人。

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军埠镇三坛村新乐七巷 10 号，为一栋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楼。事故发生位置位于该楼房第五层阳台。阳台上可见有一部简易吊机，阳台最南侧有一矮墙（矮墙高 23 厘米、宽 19 厘米）。临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密目式安全立网。



图 1 现场楼房照片



图 2 五层阳台照片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6 日 7 时许，施工人员王明星、王小龙、郭治良三人到达涉事房屋进行贴瓷砖装修作业。因王小龙之子王海伦⁸刚从四川老家来到普宁，在家中无人照顾，王小龙遂将其带至施工现场。王小龙和王明星负责贴瓷砖，郭治良负责搅水泥沙，王海伦在一旁玩耍。

8 时 25 分许，在阳台临边处玩耍的王海伦不慎失足从五层坠落至一层地面。现场施工人员突然听到“砰”的一声，转头发

⁸ 王海伦，男，16 岁，四川省达州市人，死者。

现王海伦已从五层阳台坠落至一层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房主林志宏当时在一楼客厅休息，听到声响后出门查看，王小龙等人也立即从五楼跑下，发现王海伦躺在地面上，还有轻微生命体征。8时28分，王小龙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32分，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驶向现场。8时47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对王海伦进行紧急处置并将其送往医院。9时06分，救护车到达医院。后王海伦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16日10时07分，普宁市公安局军埠派出所接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20时02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0时54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林志宏、李长冬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年7月16日，三方就王海伦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李长冬、林志宏出于人道主义一次性资助王小龙、成雪淋⁹人民币6万元用于处理王海伦丧事费用，相关丧事及火化事宜由王小龙、成雪淋自行负责。同日，王小龙、成雪淋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申请对王海伦遗体进行火化。

⁹ 成雪淋，女，37岁，云南省昭通市人，死者王海伦之母。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迅速开展救援，及时联系医疗救治，林志宏及李长冬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善后事宜。军埠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6年7月22日对王海伦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王海伦符合高坠致内脏破裂大出血而死亡”的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6〕138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王海伦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王海伦（非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第五层活动时，不慎从第五层阳台坠落至地面致死。施工工人王小龙将其未成年家属带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的出入管理措施，房主林志宏及包工头李长冬、王明星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之规定,该起事故死者王海伦并非涉事工程的施工人员,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无参与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其坠亡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经调查认定,本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现场隐患治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督促落实自建房装修活动安全管理要求,规范施工作业行为,督促落实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查整治现场安全隐患,强化施工过程风险管控。

(二)严抓现场管控,筑牢作业安全防线。要督促强化施工现场风险防控管理,严格作业区域人员管理,落实作业现场看护措施,严防无关人员、未成年人进入、滞留施工作业危险区域,防范意外坠落等事故发生。

（三）深化宣传警示，提升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辖区农村自建房建设装修特点，面向辖区群众、务工群体开展安全普法和警示教育，普及施工现场安全常识，提升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

普宁军埠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